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李平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2024年07月12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黄鳝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8月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o:HZ-J24070286）：经抽样检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检验结果告知书》（岳市监检结字〔2024〕4-004号）和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不合格的同批次黄鳝，无法提供上述黄鳝的检验报告及相关票证，也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对上述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9月2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由蒋鹏、张金红承办此案。

经查：2024 年 7 月 11，当事人从岳阳花都市场“亚哥”的摊位购进黄鳝 3 公斤，购进价格 56 元/公斤，购进总价为 168 元，销售价格 60 元/公斤，销售金额 180 元获利 12 元。当事人获得的 12 元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为违法所得。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黄鳝时，没有索要黄鳝检验报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经营者李平波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食品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减轻处罚的报告》《整改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和申请减轻处罚的陈述；

3. 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李平波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经营主体资格及其经营者李平波的个人身份信息；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依法抽样的事实；

5.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HZ-J24070286）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涉案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6.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其具有合法的检验检测资格；

7. 《现场笔录》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

况。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月3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5〕4-2号）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关系到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事人未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票证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采取清查食品进货相关凭证等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货值金额180元，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项裁量基准第1目“减轻情形：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可以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项裁量基准第1目“……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
2. 罚款 3000 元。

以上两项合计 3012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湖南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